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2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0	0	0	0	0	0	0	0	0	0	
4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本部)	0	19	0	0	0	0	0	1	20	202.7383	
2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	7	5	0	0	0	0	0	1	13	11.04	
3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	5	0	0	0	0	0	0	7	4.7	

	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 应急办											
4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 应急办	0	2	0	0	0	0	0	0	2	0.8	
	合计	9	31	0	0	0	0	0	2	42	219.2783	
	总 计	9	31	0	0	0	0	0	2	42	219.2783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二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
		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本部)	0
2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	0
3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0
4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0
总计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本部)	127
2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葵涌办事处应急办	206

3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88
4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属执法单位之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14
总计		435
合计		435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等过程性行为、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起局 2023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2 宗，罚没金额 219.2783 万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42 宗，罚没金额 219.2783 万元。

2. （1）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2.3%；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2.3%；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

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2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4.8%；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2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4.8%；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二、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435 次。其中：（1）本

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435 次。

2.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3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1) 本单位实施的、以

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判决确认违法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3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判决确认违法0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